

江苏法治

主编:潘一嘉

网址: <http://www.jseconomy.com/>  
邮箱: 1442635507@qq.com  
联系电话: 15380375358

扬中法院：调解结合促履行 八年货款一朝清

“法官，我们拿到钱啦！真的太感谢你们！”扬中某公司的业务员吴女士悬了八年的心终于落地，这场漫长的追款之路迎来圆满结局。

公司追讨货款遇困境

吴女士是扬中一家公司的业务员，长期负责对外省某公司业务。合作期间，对方公司收货后未能按约结清全部货款。吴女士多次前往外省沟通催款，但对方公司却不间断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。这笔长期无法追回的货款，不仅加重了企业经营压力，吴女士个人部分业务费也因此受损。此前，扬中某公司向扬中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公司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。

法院厘清权责定纷争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细致梳理案卷材料。结合双方举证，案涉货款数额准确、事实清楚，付款条件已成就。

该案欠款长达八年，被告公司需承担一笔数额不小的违约金。为高效化解矛盾、降低双方诉讼成本，承办法官积极组织调解，耐心释法析理，引导双方协商化解矛盾。

因双方分歧较大，调解未能成功。后续被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主动找到吴女士，希望继续协商调解事宜。频繁的沟通让吴女士倍感困扰，并向法院反馈了相关情况。综合全案事实、证据以及双方沟通现状，法院不再继续调解，及时依法作出判决，判令被告公司支付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对应的违约金。

判决“落地有声”终圆满

判决书送达被告公司仅仅两天，法院就接到了对方打来的电话，表示愿意主动按照判决书内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

货款顺利追回，吴女士十分激动：“谢谢法官！这份判决看得出来是花了心思的，每笔款项、每次利率浮动都核算得明明白白，有理有据。之前被扣的业务费，这下也终于有着落了！”

调解带着温度，判决彰显力度。面对涉企纠纷，扬中法院始终坚持“能调尽调、当判则判”，做实全流程释法明理和判后督促履行，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、一次性解决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

东台：凝识聚力 共护未来

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，凝聚各方力量，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近日，东台市人民法院邀请东台市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妇联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心理协会等单位齐聚一堂，组织召开涉未成年案件司法延伸工作专题座谈会，共商未成年人保护新路径。

会上，东台法院首先通报了近年来未成年案件审理情况，并对当前未成年案件的特点、成因及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分析；同时详细介绍了该院在主动延伸司法职能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创新实践与积极探索。与会各方对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并结合各自职能，就如何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深入交流。

各方一致表示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联动，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、犯罪预防、权益保护等工作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，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大丰法院 邀请监狱干警“零距离”学法

9月16日，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、盗窃罪，来自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的30余名干警受邀走进法院，“零距离”观摩庭审，“沉浸式”接受法治教育。

随着法槌敲响，庭审严格按照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推进，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监狱干警全程凝神聆听，紧跟庭审节奏，切身感受庭审的严谨规范与法律威严。

“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。”一名旁听干警表示，通过观摩庭审，直观了解了证据链条如何形成、法律如何精准适用，对增强法治观念、提升法律素养很有帮助。

下一步，大丰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公开，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活动，以“身边案”教育“身边人”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。

朱瑞雅 苏思文

姑苏法院上好网络安全课



9月14日至20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，今年的主题为“网络安全为人民，网络安全靠人民——智能时代 网安护航”。近日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苏州市平润实验小学，围绕“筑牢网络安全防线，争做守法阳光少年”开展宣讲，为40余名五年级小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网络安全课。

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爆料热线:13770672626 经营管理中心:52265803 全媒体采访中心: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中心:52266153 新媒体运营中心:52309787 江苏经济报传媒有限公司:52265477 江苏经济智库:52260706 全年定价:498元 社址: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:210004 监督电话:52308870 印刷: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常年法律顾问:上海市协力(南京)律师事务所 韦伟 | 原创版权,侵权必究。本报所刊发图文,如涉及版权问题,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。

建邺法院：一步步惊心动魄的执行

楼顶极端维权 二次险情成功化解

“机器拉走，厂子就垮掉了，我们就全部失业！谁敢碰设备，我们就从楼上跳下去！”

在法律威慑下，员工情绪逐步平复，陆续退至警戒线外观望，现场秩序初步恢复，执行工作得以重新启动。正当设备拆卸作业有序推进之际，新的突发险情骤然发生。几名员工心存顾虑，悄悄攀爬上企业厂房楼顶，悬挂维权横幅，以跳楼轻生的极端方式威胁阻碍执行，现场局势再度紧张，执行干警第二次按下“暂停键”，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紧急联动属地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协助处理。同时，干警隔空喊话安抚，耐心共情疏导：“我们充分理解大家的生产顾虑，明白设备处置会影响大家的工作生活，但企业债务逾期、无力偿债是既定事实，企业负责人已认可法院

“货不对板”为何不支持“假一赔三”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“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权益受本法保护；本法未作规定的，受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保护”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所保护的对象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消费者，为生产经营而消费不属于本法规定的消费范畴。本案中，欧某为超市经营购买案涉空调，并实际安装于经营场所，系为生产经营需要，而非生活消费，故欧某主张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，不能得到支持。

狗咬猫，谁买单？ 靖江法院判决：责任都得担！

犬，且其肩膀位置超过了围栏一半高度。李大姐认为赵老四违法饲养禁养烈犬，设置不合格围栏，放任烈犬多次逃逸，导致自家狸花猫受伤，赵老四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赵老四却矢口否认黑色犬是自家饲养的，拒绝赔偿李大姐损失。因未能协商一致，李大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审理中，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现场勘验，发现在该小区单元楼1楼车库南面绿化带设置了围栏圈养黑色犬。虽然赵老四否认黑色犬是自家饲养的，但根据监控录像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证据，结合犬只被圈养的位置及赵老四妻子将该犬只牵走的客观事实，法院能够认定赵老四是该黑色犬的饲养人或管理人，原告家的猫所受伤害确实是该犬跃出围栏咬伤所致。在勘验过程中，审判团队也对狗体形进行了测量，结果为体长60厘米左右，高45厘米，未达到《泰州市犬类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大型犬类高标准，也不在禁养的烈性犬名录内，因此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范畴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赵老四作为饲养人或管理人，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导致其饲养的犬只攻击李大姐饲养的猫并致猫受伤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并赔偿原告因猫受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与此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赵老四作为饲养人或管理人，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导致其饲养的犬只攻击李大姐饲养的猫并致猫受伤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并赔偿原告因猫受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吴中法院：“以执助破”追回流失财产 司法聚力护牢公平清偿

近日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汽车销售公司破产清算案中，运用“以执助破”工作机制，由企业破产保护服务中心和执行局联合组建工作组，赴相城区某停车场，对破产企业名下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轿车开展核查、查封、扣押，仅用3天就成功追回该车辆，将流失财产归入破产财产池，以执行与破产程序深度融合，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及破产程序有序推进。

债务堆积，“执转破”有序启动

某汽车销售公司成立于2017年，注册资本1.1亿元，主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、租赁、维修保养等多项业务。近年来受经营不善影响，该公司债务持续积累，累计在省内涉访案件23件，标的额超500万元，另有2件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到位，金额超40万元。

执行阶段，法院对企业财产开展全方位查控，除轮候冻结的银行存款及轮候查封的机动车外，未能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经申请执行入申请，法院依法将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

查，并于2025年12月1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，依法指定管理人全面开展清算工作。

财产失踪，追索遇现实梗阻

破产程序启动后，管理人在财产清查时发现，部分企业资产被个别债权人非法占有，且去向不明。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，破产财产应通过破产程序统一分配清偿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，管理人有权依法追回。但机动车属于可移动财产，涉案轿车一度完全失联，既不在登记停放地，也未出现在已知关联方中，多轮摸排之后线索屡次中断。同时，案件处置面临紧迫风险，倘若行动走漏风声，占有人极有可能再次转移、隐匿车辆，追回工作阻力重重。

利剑出鞘，“以执助破”智解困

面对处置困局，吴中法院激活“以执助破”工作机制，将执行程序的强制执行力融入破产清算流程，由法院执行局发挥财产查控、强制实施的职能优势，保障现场

积极主动履行，绿色通道护航

生活虽难，诚信不减。历经一段时期的辛苦打拼，被执行人终于攒齐全部本金

院依法执行方案，极端方式无法解决问题，只会酿成更大后果。”并明确告知员工依法依规理性表达自身诉求，其采取轻生等极端行为，既无助于问题化解，本人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更会对家庭、子女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。其间，当地公安、消防、街道、社区等部门人员陆续到位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在执行干警反复沟通、耐心疏导以及企业负责人的同步劝导下，员工情绪逐步稳定，随后主动下楼、撤离危险区域，至此，一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成功化解。

肉身拦车阻碍 铁腕护法守住底线

“要拉设备，就从我们身上压过去！今天绝不让机器出厂！”

为从根源化解矛盾，扫清执行障碍，杜绝险情反复发生，执行干警组织债权人、企业、员工代表召开座谈会，并联动属地法院执行部门协同参与。

座谈中，干警细致解读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，清晰厘清各方权利义务，针对性解答员工关于企业债务、设备处置、薪资就业的各类疑问，以真诚有效的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员工对执行方案的理解与配合。

经过多轮沟通协调，员工代表同意配合法院搬运设备。就在大型吊装设备、拖车进场，即将开展设备转运作业的关键节点，部分员工情绪再度失控，突然冲到拖车前方，直接躺入车底，以自己的身体阻拦车辆通行，高喊“绝不允许设备出厂”。

眼看执行工作即将第三次陷入停滞，执行干警当机立断，果断对不法行为予以处置。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，将拦车人员带离危险区域，对带头滋事人员带上械具，并决定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。见

本案清晰地揭示了“假一赔三”的边界：惩罚性赔偿是法律给予生活消费者的特殊保护，不能适用于为生产经营而发生的采购。哪怕商家存在欺诈行为，只要购买目的是用于经营，就无法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主张三倍赔偿。当然，商事交易中的欺詐同样违法，当事人可通过合同纠纷主张退款、赔偿损失。法律对不同主体设置差异化保护，既守住对普通消费者的倾斜保护，也要求商事主体在交易中保持审慎注意，只有区分生活消费与经营采购，才能选对维权路径，避免诉求缺乏法律支撑。

法官表示，日常生活中，大家都知道发生宠物伤人案件时，宠物主人需要担责，但宠物与宠物之间发生损害事故，责任如何划分呢？宠物造成其他宠物损害，饲养人依法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若自家犬只、猫咪主动攻击、咬伤他人饲养的宠物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如果无法证明损害由对方宠物故意挑逗引发，就应当赔偿对方宠物的救治医疗费等相关损失。

在此提醒，文明养宠是每个养宠人的法定义务，宠物饲养人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养宠管理相关规定，办理相关宠物证件，不饲养禁养烈性犬等，随时需采取佩戴牵引绳、设置合格围栏、专人看护等必要安全措施，防止宠物脱离控制损害财物或造成他人受伤。

黄佳豪

处置行动落地，区企业破产保护服务中心全程参与，统筹协调。

日前，涉案车辆线索终于查实，承办法官当即依法作出裁定，对该车辆予以查封、扣押。工作组迅速精准锁定车辆停放位置并立即赶赴现场。该停车场车流量大、环境复杂，涉案车辆停放位置隐蔽，稍有不慎便会发生车辆被转移的风险。工作组科学分工、稳妥处置，依次谨慎完成现场信息核验、封条张贴、全过程影像留证等法定流程，顺利将涉案轿车扣押移送。

从“执转破”打通“执行不能”案件的出清渠道，到“以执助破”追回被非法占有的破产财产，本案充分体现了执行与破产程序双向赋能的制度价值，切实守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。吴中法院将持续释放“以执助破”机制效能，依法惩治侵占破产财产、借破产程序逃避债务等违法行为，持续盘活各类低效闲置资产，畅通经营主体救治与退出渠道，以高质量破产审判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根基，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与力量。

李婉玉 苏丕哲

案款。由于务工路途遥远、工作繁忙，无法亲自返程缴款。为信守承诺，了结案款，被执行人母亲独自携带两万余元现金，专程来到沛县法院，代替儿子履行还款义务。

当日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办事群众较多，窗口业务繁忙，排队人数较多。执行干警看到年迈体弱、身患重病的老人，格外心疼与关切，第一时间为老人开通绿色通道，优先为其办理案款缴纳，身份核对、现金清点、票据出具等全部手续。整个过程简洁便捷，最大限度减少老人等候时间，让奔波而来的老人感受到了司法温情。

两万余元，金额不大，却承载着普通百姓最珍贵的诚信本心；一次温情执行，流程简单，却彰显着司法为民的初心温度。司法有力度，更有温度。未来，沛县法院将持续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在严格依法执行的同时，兼顾情理、体恤民生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执行案件，让公平正义既有刚性力度，更有温暖底色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所感受到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正义与温情。

袁巍 陈心愉

人、企业、员工代表召开座谈会，并联动属地法院执行部门协同参与。

座谈中，干警细致解读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，清晰厘清各方权利义务，针对性解答员工关于企业债务、设备处置、薪资就业的各类疑问，以真诚有效的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员工对执行方案的理解与配合。

经过多轮沟通协调，员工代表同意配合法院搬运设备。就在大型吊装设备、拖车进场，即将开展设备转运作业的关键节点，部分员工情绪再度失控，突然冲到拖车前方，直接躺入车底，以自己的身体阻拦车辆通行，高喊“绝不允许设备出厂”。

眼看执行工作即将第三次陷入停滞，执行干警当机立断，果断对不法行为予以处置。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，将拦车人员带离危险区域，对带头滋事人员带上械具，并决定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。见

该名员工幡然醒悟，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，当场写下具结悔过书，承诺不再阻挠、妨碍执行工作。

从单兵应战到处置到多部门聚力攻坚，从温情疏导消解民生顾虑到铁腕执法捍卫司法权威，此次强制执行任务阻力大、变数多、风险高，全过程考验执行干警临场应变、协同作战能力以及履职担当精神。本案中，执行干警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落到实处，主动畅通沟通渠道，耐心倾听员工心声，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寻求化解分歧的最优解，让案件处理既有力度，也有温度。同时，面对妨害执行的违法行为，干警们毫不退让，以铁腕手段坚决打击，有力捍卫了司法权威。这不仅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司法判决落地见效，也最大限度地化解了社会矛盾，防范了安全风险，真正做到了法理、人情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邬小法

南京举行江苏金陵国际商事调解中心(筹)发起设立签约仪式

10月10日，南京举行江苏金陵国际商事调解中心(筹)发起设立签约仪式暨首批商事调解员聘任仪式。中心由南京市律师协会、南京仲裁委员会、南京市总商会三方联合发起，标志着南京在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、增强涉外法治服务保障上迈出坚实步伐，为全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筑牢法治屏障。

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南京市工商联(市总商会)党组书记丁铭、南京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鹏、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、主任顾燕宁、南京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南京市律师行业协会党委书记王庆、南京市工商联(市总商会)二级巡视员钱卫冰、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丁淑琼等出席活动，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、南京仲裁办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、市律师协会领导及相关委员会主任、以及商会、仲裁员、调解员代表参加。仪式由市律师协会会长刘伟主持。

中心成立后，将落户江苏国际商务港，配备专业化调解场所与现代化服务设施，立足南京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现实需求，发挥律师实务服务、仲裁专业裁决、商会行业资源三方优势，打造优势互补、协同联动、规范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。在制度设计上对标《商事调解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在功能定位上紧扣经营主体现实诉求，构建起“行业前端调解、专

泰兴法院“蔚蓝行动”开学季走进黄桥中学

“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，不算校园霸凌”“得亏哥们义气帮朋友出头，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”……新学期伊始，针对青少年常见的校园法治困惑，近日，泰兴法院干警走进江苏省黄桥中学，开展“蔚蓝行动”开学季普法活动，以“向暴力说不，与法治同行”为主题，为高一新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开学法治第一课，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此次普法课堂由泰兴法院法官助理吉耐佳主讲。课程摒弃生硬的法条说教，聚焦校园日常热点问题，结合法院审判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开展宣讲。课堂上，吉耐佳详细剖析了多起青少年涉校纠纷典型案例，部分学生因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、在班级群散布不实言论、构成人格权侵权并承担法律责任；还有学生因盲目讲究“哥们义气”参与斗殴，从旁观者变为涉案人员。此外，网络口角升级为线下约架、琐事引发群众斗殴等案例，为在场学生敲响法治警钟。

法官提醒着重提醒学生，起恶意外号、孤立排挤同学、网络辱骂、恶意P图传

高淳法院：受伤在家还能领“工资”？

职工因工受伤在家休养，公司该不该继续发工资？侵权方已经赔偿了误工费，公司能不能因此免责？近日，高淳法院审结一起因停发工资引发的纠纷。

小刘是某公司的一名骑手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，但公司没有为小刘缴纳工伤保险。一日，小刘在派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多处骨折，交管部门认定小刘与侵权方负同等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医生建议小刘休息6个月。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，小刘此次受伤为工伤。经劳动保障鉴定委员会鉴定，小刘的伤残情况鉴定为伤残九级。

小刘因工伤赔偿与公司协商未果，申请劳动仲裁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赔偿，仲裁裁决支持了小刘的主要请求。公司不服仲裁裁决，认为侵权方已赔偿误工费，公司无须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高淳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，侵权人已经赔偿的，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

疗费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本案中，小刘因事故造成多处骨折并被认定为工伤，根据其伤情及治疗情况，法院对6个月的停工留薪期予以支持。此外，因公司未为小刘缴纳工伤保险，本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，全部转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法官表示，工伤保险待遇系基于社会保险法律关系发生，其本质是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的社会共济制度，属公法领域；民事侵权赔偿系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发生，属私法领域。二者的法律性质、支付主体等完全不同，可以同时获得，不存在“重复获利”的问题。

作为用人单位，应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，切勿为省小钱而自担大风险。职工发生工伤后，即便侵权方已支付误工费，公司仍有义务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。

作为劳动者，因工受伤后及时申请工伤认定，保管好诊断证明和建休单。侵权赔偿与工伤待遇可兼得，这是法定权利，不必放弃。

邹欣颖

金湖法院：巧施“带封承包”稳岗又续薪

在进一步调查中，执行法官发现仪表公司虽回天乏术，但厂房设备完好、资质齐全，具备一定市场价值。执行法官依托府院联动机制，主动与所在地政府沟通对接。通过招商引资引导的方式，将仪表公司的情况对外推介，结果一家投资商看中了仪表公司的厂房设备、经营资质，双方达成了初步承包意向。机会难得，执行法官迅速推进法律程序，组织征询工人及债权人意见，引导各方协商承包分配方式及赔偿计划，成功推动企业将厂房设备及经营资质对外“带封承包”。同时，执行法官再次与投资商谈判，商谈工人留用事宜，确保工人不因公司变更而失业失薪。

日前，首笔承包款已经到账并分配到后期，后续将按半年结算一次，直至全部付清。巧施“带封承包”，执行法官用智慧和热忱找到了两全其美的“最优解”。

伍晓伟 吴九江